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香港魅力—香港畫家邀請展	2010年6月29日 至7月5日	70,000	130/10-11
2. 第二十七屆中西區歌唱比賽	2010年8月22日 至11月7日	46,000	188/10-11
3. 中西區潮劇欣賞晚會 2010	2010年9月7日	50,775	189/10-11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藝彩香江----香港畫家邀請展
- (B) 性質：文化藝術活動
- (C) 目的：透過畫家的作品將香港風土人情、風物風貌呈現。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1年8月16日(星期二)至22日(星期一)，8月16日下午6時開幕典禮，8月17-21日上午10時至晚上8時，8月22日上午10時至下午2時作品展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4月至8月
- (F) 申請資助額：46,000元
- (G) 舉辦地點：香港大會堂低座展覽廳
- (H) 內容：畫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1500 義工：8 工作人員：6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50 嘉賓：20 其他：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郵寄海報往各區內主要團體、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2011年4月至6月	邀請畫家參展
2011年7月至8月	宣傳、策劃及推行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2011年7月16日	23,000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藝彩香江—香港畫家邀請展 財政預算

日期：16/8/2011-22/8/2011

時間：16/8/2011 下午 6 時至 8 時，17/8/2011 至 21/8/2011 早上 10 時至晚上 8 時，
22/8/2011 早上 10 時至下午 2 時

地點：香港大會堂低座展覽廳

項目編號	項目內容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a) 以其他收入支付的支出 (\$)	(b)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	實際款額 (\$)
1.	請柬連信封設計及印刷	2	1,500	3,000		3,000		
2.	紀念畫冊設計及印刷(每本 120 頁)	16	1000	16,000		16,000		
3.	展覽背幕	2,000	1	2,000		2,000		
4.	工作人員津貼	41.5	6 人 x 7	1,743		1,743		
5.	參展畫家證書設計、印刷及相架	80	45	3,600		3,600		
6.	郵費	1.40	1,500	2,100		2,100		
7.	運輸			200		200		
8.	攝影			600		600		
9.	典禮用品			500		500		
10.	展覽場地保安及佈置			7,800		7,800		
11.	掛畫、場地佈置物料及包裝參展作品物料			1,000		1,000		
12.	收集、存倉及送回畫家作品	200	35	7,000		7,000		
13.	雜項			457		457		
			合共：	<u>46,000</u>		<u>46,000</u>		

備註:

紀念畫冊：210mm (w)x 285mm(h)，封面雙色書咭紙，內文雙面 4 色啞粉紙印刷，共 32 頁。

展覽背幕：18' X 4'，4 色印刷、設計及安裝。

請柬：9" (w)x8" (h)，雙面，一面單色，一面 4 色印刷。

展覽場地保安及佈置：首日及尾日保安及佈置各 4 位，共 8 人，另外展覽期 5 日，每日 1 人。